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3年7月29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N/A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N/A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N/A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中華民國：上市與上櫃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購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外國有價證券：
 - (1) 於亞洲地區（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泰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孟加拉及越南等國家或地區，但不包含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之證券交易所、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歐洲、美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且前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中華民國、亞洲（不含日本）之國家或地區、澳洲或紐西蘭之有價證券者為限；
 - (3) 符合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且由前述亞洲（不含日本）、澳洲或紐西蘭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二、投資特色/策略：

1. 在選股策略上，重視企業生命週期，並採取由下而上（Bottom Up）的分析模式，強調股票長期的表現主要來自企業獲利穩定的成長。目前，在海外亞洲地區方面之選股策略，著重中小型類股，該中小型股係指購入時自由流動調整（free float adjusted）後市值位於五十億美元（含）以下之有價證券。
2.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上述亞洲地區證券交易所、由上述亞洲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歐洲、美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3. 投資特色（1）聚焦中小型潛力股票，彈性搭配大型股票（2）投資亞洲（但不含日本）且同時納入澳洲及紐西蘭之投資標的，增添投資廣度（3）投資顧問為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與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同屬柏瑞投資團隊。柏瑞投資深植亞洲，投資專才遍佈香港、新加坡、台灣、印度等地。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

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時，就交易管道可能之風險包括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風險、可投資標的之異動、強制出售之規定及交易對手風險等，因其制度之特殊性，可能影響基金交易或效益。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投資集中亞洲市場，投資國家多屬新興市場國家，通常新興市場股市波動較已開發市場大，本基金適合較積極之投資屬性者投資。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區域，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風險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18/6/30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國內_上市股票	36	13.72
國內_一般型存款	6	2.29
國外_紐澳有價證券	28	10.63
國外_亞洲不含日本有價證券	127	48.67
國外_港澳國企股及紅籌股有價證券	34	13.14
國外_其他地區有價證券	22	8.65
國外_一般型存款	8	2.96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憑證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憑證



資料來源:Lipper, 2018/6/30。首次銷售日:A 類型受益憑證 2014/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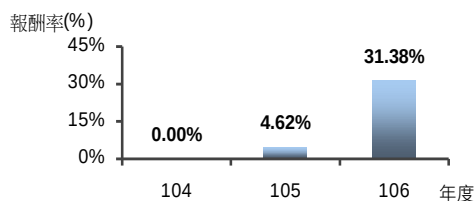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2018/6/30。首次銷售日:A 類型受益憑證 2016/8/11。

(三) 美元計價受益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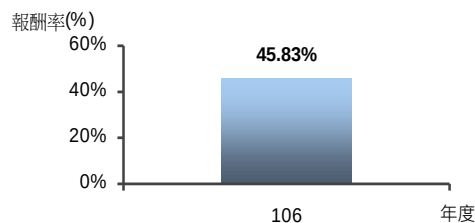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法提供此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一)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憑證



(二)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憑證



資料來源:Lipper, 2017/12/3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

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尚未有年度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 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台幣	A 類型	4.23	-0.95	15.70	28.17	N/A	N/A	35.60
人民幣	A 類型	0.15	-2.46	16.83	N/A	N/A	N/A	34.70

註：資料來源：Lipper，2018/6/30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收益分配金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2017/12/31。各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之每單位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費用率	N/A	1.14	2.72	2.52	2.63

註：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本基金尚未達「年度」，故無相關數據。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會計帳列總費用率大致相同。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0,000 元(註一)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格乘以最高 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1%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3%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9 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1

頁至第3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投資遞延手續費 N9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單元。

以外幣(含人民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外幣(含人民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外幣(含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該外幣(含人民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值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亦或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不宜佔投資組合絕大部分，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T0107070